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本治理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每年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及依法參與、決定等權 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 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 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 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記載方式、保存年限應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若本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股東會議程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規定進行。。

第十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 務及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 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官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 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 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 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 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 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 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 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 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 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以不當方式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 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 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 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應依法辦理補選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 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 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 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名額依章程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章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應依法辦理補選事宜。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 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 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依所訂【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 (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 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 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應具備專長、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宜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對長期未 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 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 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 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會議資料之準備、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出席及發言亦同。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及其它應注意事項應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應依 據董事會暨核決權限表行使董事會職權。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 事會之決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 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 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 估。

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九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 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一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 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三條 (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 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 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救濟。

第四十五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六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 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七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 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八條 (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 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 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 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九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一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 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 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 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 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 書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修正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三條 (治理守則之修訂)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